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905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李玲玲、劉秉浩

債 務 人 百亨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郭俊林

人

債 務 人 郭蘇碧月

債 務 人 楊菀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等積欠債務尚未清償，聲請就債務人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未一併指明應受執行之標的物，僅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郭俊林、郭蘇碧月、楊菀鎔之商業保險

01 資料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郭俊林、郭蘇碧月、楊菟鎔
02 之住居所地法院管轄，而債務人郭俊林、郭蘇碧月、楊菟鎔
03 之住所地分別位於高雄市左營區、臺南市，均非本院管轄區
04 域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邦琦